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6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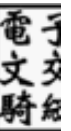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略以，教師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上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示，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
- 四、又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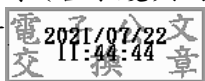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



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，仍賡
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

線